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家戶訪查作業座談會

一、會議緣起

依本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之社子島範疇界定指引表社會經濟項下，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尚須就居民對於安置計畫之意願進行調查。為了解本地區居民之安置意願，市府預計於 107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進行家戶訪查，期能藉此訪查深入了解社子島戶籍、人數、親族關係、權屬狀況、經濟狀況及居民意見等相關資料，做為市府相關政策規劃或安置計畫之參考。

市府已研擬問卷草案，誠心邀請立法委員、議員、里長及當地里民參加本次座談會給予指教。

二、問卷草案說明

本次問卷設計分為「房屋年期及權屬狀況」、「多元安置規劃」、「專案住宅興建規劃」等 3 大項目，內容簡要說明如下：

- (一) 房屋年期及權屬狀況：因部分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理繼承及大部分房屋均屬未登記，需利用訪查了解房屋年期及權屬狀況，以補地籍資料庫不足之處，所得資料亦可供預估符合各安置資格條件情形。
- (二) 多元安置規劃：內含安置方式及建議、承購專案住宅、承租專案住宅及協力造屋等 4 項，藉以了解拆遷戶安置意願及統計符合目前規劃安置資格條件之情形。
- (三) 專案住宅興建規劃：市府預計在社子島地區 12.91 公頃專案住宅用地興建專案住宅，期能透過訪查了解居民對於坪數及房型之相關需求，以供後續規劃專案住宅之坪數、房型及數量之參考。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

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家戶訪查作業座談會議程表

日期：107 年 1 月 4 日（星期四）

地點：臺北市社子島坤天亭

時間	流程	時間
19：00	座談會開始	-
19：00~19：10	主席致詞	10 分鐘
19：10~19：20	介紹來賓	10 分鐘
19：20~19：50	開發單位簡報	30 分鐘
19：50~20：30	參加人員表達意見	40 分鐘
20：30~20：50	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20 分鐘
20：50~21：00	結論	10 分鐘

社子島地區家戶訪查作業問卷(草案)

訪問區	宅號	戶號	設籍總人數	受訪者/ 戶主關係	受訪人數	訪問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功	拒訪	廢墟/無人居住/空屋	來訪未遇 1	來訪未遇 2	來訪未遇 3
—	—	—/—/—	—/—/—:—	—/—/—:—	—/—/—:—

一、房屋年期及權屬狀況

(一)房屋年期

- (1)合法建物(即登記建物或 59 年 7 月 4 日前之建物) (2)77 年 7 月 31 日以前之建物
 (3)77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建物 (99)不清楚

(二)社子島內房屋所有權 (1)無 (2)單獨所有 (3)共同所有

(三)社子島內土地所有權 (1)無 (2)有

二、多元安置規劃

(一)安置方式及建議

1.請問您希望的安置方式?(可複選)

- 承購 承租 協力造屋 其他建議 _____

(二)承購專案住宅

1.受訪戶與房屋所有權人的關係?

- (1)房屋所有權人或共有人 (2)三親等血親或二親等姻親 (3)承租人(以下免填)
 (88)其他(以下免填)

2.受訪戶住宅使用情形?

- (a)獨立出入動線, 有 無
 (b)獨立房間, 有 無
 (c)獨立廁所, 有 無
 (d)獨立廚房, 有 無

(三)承租專案住宅

1. 請問設籍且現住共有幾位(包含自己)?

- (1)1 位 (2)2 位 (3)3 位 (4)4 位 (5)5 位 (6)6 位 (7)7 位
 (8)8 位 (9)9 位 (10)10 位 (88)其他 _____ 位

2.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是否均無自有住宅?

(家庭成員是指申請人本人、配偶、同一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

- (1)是 (2)否

3.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有承租臺北市國民住宅、公營住宅或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

- (1)是 (2)否

4.申請人家庭成員所得情形為何?

(1)家庭年所得為何? _____ 元

(2)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平均所得為何?

- 低於 15,544 元/月 15,545~23,316 元/月 23,317~54,404 元/月 高於 54,404 元/月

(99)不清楚

(3)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低於申請當年度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臺北市金額為 876 萬元，土地以公告現值、建物以房屋現值計算)

(1)是 (2)否 (99)不清楚

5.若提供租期 6 年之專案住宅，請問您的家戶成員是否會承租此專案住宅？(因情形特殊經市府同意者得再延長 3 年，以 2 次為限，總租期最長可達 12 年)

(1)會 (2)不會，原因_____

(99)未決定

(四)協力造屋

1.區段徵收公告後，地主可以當期土地市價領取現金補償，或申請抵價地補償，請問您可接受之方案為？(預計發還土地所有權人之抵價地總面積約徵收總面積 40%計算?)

(1)以當期市價領取現金補償 (2)申請抵價地補償(續答第 2 題)

(3)部分以當期市價領取現金補償，部分申請抵價地補償(續答第 2 題)

(4)未決定(續答第 2 題)

(88)其他_____

2.若申請抵價地補償，請問是否會參與協力造屋？(協力造屋是指集合多位地主，選擇協力造屋街廓，一起進行造屋)

(1)會 (2)不會 (99)未決定

(88)其他_____

三、專案住宅興建規劃

1.請問您希望專案住宅興建位置？

(1)集中一區塊興建(可分期分區先建後拆) (2)分散區塊興建(全區一次拆遷，專案住宅興建成本增加，且土地所有權人可選擇之抵價地位置受影響)

(88)其他_____

2.請問您希望專案住宅採何種坪數/房型較為適宜？_____坪/_____房